

# 田野工作与文献工作

## ——民间文化史研究的一点体验

赵世瑜

民间文化史,或说下层社会史,也就是民俗史,既是历史研究的内容,也是民俗研究的内容。自从20世纪以来国际史学发展的主要趋势就是从研究政治事件和精英人物转到研究下层社会和小人物,这就要求历史学与社会学和人类学联姻,于是从理论上和方法上就有了与民俗学的相通之处。而民俗学自产生伊始,就有以现实中的远古残留物来反观历史的一派,同时民俗的传承特征和相对稳定的特点,要求对现实民俗的研究必须关注其来龙去脉,因此民俗学领域切不可忽略对民俗史或民间文化史的研究。田野工作与文献工作的结合,就是这种研究所采用的基本方法,也是对传统史学方法的新突破。

### 一、从新史学说起

所谓新史学,广义地说,是指19世纪末以来从欧洲开始、并逐渐席卷全球的改造传统史学的新浪潮,在中国亦有梁启超的《新史学》相呼应;狭义地说,20世纪30年代由法国年鉴学派开始的历史学与社会学广泛结合的新史学趋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得到广泛响应,并在欧美史学界产生出许多变种。新史学所强调的东西,从内容或选题来说,是着重研究下层社会、大众文化、小人物;从视角来说,是着重研究“长时段”的历史现象,比如人口、物价的变化,研究“总体史”,即包括生态环境在内的社会结构整体的历史。这样,历史学和民俗学就有了许多共同点(当然其间依然有许多不同之处)。

年鉴派的创始人之一吕西安·费弗尔曾专门撰写了《民俗学与民俗学家》一文,而年鉴派的另一位创始人马克·布洛赫的重要著作之一《创造奇迹的国王们》,则通过流行于中世纪英法两国的一种民俗事象,研究英法国王所创造的超自然奇迹的历史,那就是两国民间相信通过国王的亲手触摸便可以治愈瘰疬(淋巴结核)。这种最初的传说逐渐发展为国王定期给病人触摸的一整套规范的礼仪,更重要的是民间形成的这种对国王的奇理思玛(Charisma)的信仰。布洛赫从人类学的视角出发,对该事象的礼仪、偶象、举止以及当时的医疗卫生水平等做了细密的考证,从而弄清它产生、发展、定型以至衰亡的全过程,至此,这项研究可以说是民俗学或民俗史的研究,但作者并未停留于

此，而是继续追踪该现象为何产生、为何在法国比在英国延续的时间要长一百多年、然后又是如何终止的等等，答案就不止是民俗的了，而涉及到政治、经济、宗教、心理、社会等多方面的问题。于是，这部542页的巨著就不仅是一部新型的历史著作，而且是一部新型的政治史著作。

布洛赫的后继者不乏其人，他们把对习俗的研究称之为历史人类学，法国历史学家比尔吉埃尔以为，这就是关于生理习俗、行为习俗、饮食习俗、感情习俗、心态习俗等等的历史学。他认为，布洛赫的研究中涉及的那些仪式的遗迹残留，“就是最落后的见证人也认为它只具有一种多少带点民俗色彩的趣事轶文价值。然而，法、英君主制仪式的这一怪现象实际上一直延续到工业化时代，它不仅将英、法区别于其它欧洲君主制国家，还揭示着君主制形象具有魔力的方面，这些一直残留在群体表象中”。他还转引布洛赫的话说，“在许多方面，所有这些民俗向我们揭示的东西要比任何理论学说都经久”。因为“民俗在社会活动中从表面看没什么意义，但在它的下面却掩盖和保留着重要的意义”。

这种趋势同样影响了欧美其它国家的史学界。在英国，克里斯托弗·希尔、霍布斯鲍姆、E.P.汤普森等马克思主义新社会史学家特别注重下层人民的日常生活，希尔的学生凯尔思·托马斯所著《宗教和巫术的衰落》（中译本名为《巫术的兴衰》，不甚确，1992年12月上海人民出版社作为《域外俗文化译丛》之一出版），是对16、17世纪英国大众信仰的研究。他在该书前言中指出，象占星术、巫术、巫医、占卜、预言、鬼怪和女妖这样的在当时盛行的文化观念，“被当代学者正确地视为非科学和非理性的行当，却被当时的学者所严肃看待。我的目的即是要显示它们在我们祖先生活中的意义和用处。在研究中，我大大得利于当代社会人类学的理论和实践的有益影响”。“我希望我的研究能有助于我们理解近代初期英国社会的精神心理状况”。在德国，日常生活史的研究成为历史学界的热点。1980到1981年间，曾有12000人参加了“德国历史教育总统奖”的竞争，而竞争的主题就是“纳粹统治下的日常生活”，一些日常生活史的倡导者还将“民族学认识方法”作为实现其目标的最佳手段。

美国史学界的发展则更加精彩纷呈，历史学家重点研究的是妇女史、家庭史、人口史、城市史、社区史，甚至医院史、监狱史等等，特别是口述史和心态史的研究，从方法和着眼点上，都与社会学、人类学和民俗学等相似。仅以美国的中国史研究为例，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曾以“中华帝国晚期的民间文化”为题，举行过数次工作坊（Workshop），并以同类题目出版了几部论文集。许多史学家还多次来中国的东北、华北、太湖流域、珠江三角洲、闽江三角洲等地做田野工作。比如杜赞奇（P. Duara）在东北和华北（参见其《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的工作、Robert Marks在广东的工作（参见其《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Peasants and the Making of History in Haifeng County, 1570—1930》）、科大卫（David Faure）在香港新界的工作（参见其《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等等，不胜枚举。

从以上史学发展的新趋势来看，我们已然知道历史研究、特别是社会史研究正着重

探讨有关下层民众的内容，民间的行为和大众思维模式，从理论上可以借鉴人类学、社会学诸理论，从而逐渐使理论本土化，在方法上则使传统的文献工作与田野工作相结合，不仅通过田野工作进一步搜集散于民间的文献，如家谱、族谱、碑刻等，也不仅通过此搜集和挽救许多口碑故事，由此寻找人们头脑中观念的滞留和变迁，而且意在借此临其境，寻找一种在书本中找不到的感觉和情境，那就是对历史学家十分重要的历史感。

## 二、民俗史与民俗学

在某些概论性的民俗学著作中，比较强调民俗学的“现在性”，从而表明民俗学与历史学之间的区别，实际上，民俗学的“历史性”是同样重要的学科特征。这倒并不是说民俗学也应如历史学那样主要研究过去，而是说任何一种民俗都既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即将出版的、由钟敬文先生主编的《民俗学概论》中，专门指出了民俗学与历史学之间的密切关系，指出民俗学研究包括民俗史的内容，明确和澄清了这个问题上的模糊认识。

民俗的研究者大都了解英国人类学派关于“文化遗留物”的理论，他们认为现存民俗可以被视为远古文化的遗存，我们姑且不论此种看法是否过于绝对，但其中显然含有合理的成份，那就是民俗乃是历史的积淀。如果我们把风俗定义为“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世代传承、相沿成习的生活模式”的话，这“世代传承、相沿成习”八个字便说明了民俗的历史性特征。其实一切事物都既是现实的，也是历史的，因为它们一俟产生，便有了它们的过去或者历史；我们这里还不是就此一般意义而言，因为民俗和“传统”一样，都有其相对静止、凝固的特性，它们在此时此刻就既体现现实，又体现历史。因此，好的民俗研究必然体现出历史主义的观照，必然具有历史感；同时，民俗研究又切不可撇开民俗史和民间文化史的研究，因为后者几乎就是前者的基础，即以庙会这种民俗事象为例，如果不知其来龙，又怎能探讨其去脉？

正象上一节所说，新史学要求历史学家在注重文献工作的同时，还要注重田野工作，同样，民俗学也要求民俗学家在注重田野工作的同时注重文献。在前面提到的钟敬文《民俗学概论》一书中，首先论及田野作业方法，说它是“民俗研究中最重要、也最有效的方法”，其次便论及文献学方法，认为“不仅搞古代民俗文化研究，即使研究现在的民俗，也要参考文献”，让文献“与用现代科学方法搜集来的资料互相比对发明，为今天田野调查提供历史佐证”。

民俗研究的田野工作必须依赖文献工作，这是民俗研究的实践所证实了的。我们在实地调查中遇到的许多民俗事象复杂多样，几经变异，如果我们不借助文献，而只通过口碑，也许就无法知道它们在数百上千年前的原型，无法知道它们为什么变、如何变。我们今天可以把游神行列中的面具歌舞解释为远古傩事的遗存，那一方面是人们在那些仍保持原始习俗的少数民族的祭神活动中发现了类似的东西，另一方面则是人们在历史文献中发现了对此的记述，否则这个“傩”字又由何而来，人们如何得知？

笔者在关于庙会的研究中发现，目前北方地区的一些传统庙会，大都演变为骡马大会或经济物资交流大会，其经济功能呈明显加强趋势，再辅以文化娱乐的功能；但东南沿海地区的传统庙会，除了文化娱乐功能而外，其宗教功能呈复兴趋势，再辅以维系本社区或本聚落的内聚功能。那么，除了写一篇叙述性的调查报告而外，我们又能做哪些分析和解释呢？如果我们通过文献资料略加追溯性考察的话，我们可以发现自南宋以来，经明清以降，有一条明晰可见的变化的线索：这与不同时期的区域性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程度有着密切关系。

这里，我们还要强调田野工作的“理论准备”问题。有时，人们会批评田野工作者在进行工作时缺乏理论准备，一份田野报告只是如实记叙，好象田野工作者的目的只是把所见所闻记录下来，弥补人们前所未知的现象和事实，将非文献的东西变成文献的东西而已，实际上并非如此。一个好的田野工作者只是把田野工作当做一种技术手段，其目的还是利用田野工作而获得的材料得出某个较大的结论，体现自己的某种观点，甚至构建在一定范围内适用的或一定层次上的体系。如果是这样的话，田野工作者在进行工作前和进行过程中，对为什么选择这个地区、为什么选择这个主题、有可能使用什么概念工具和分析工具，就应有初步的考虑。我们也许应该通过下面的例子对此进一步加以说明。

一个民俗学家必然是一个文化学家，因为民俗便是民间文化，而文化作为一种最基本的、最富特征性的东西，其变化是最为缓慢的，它比政治事件、甚至社会结构的变化还要缓慢。中国几千年历史上的政权更替已不胜数，甚至1949年这样的巨大变化亦已发生，但中国文化从总体上说并没有变（相对西方文化或其它异域文化而言）。因此我们所研究的东西，借用年鉴学派的词汇就是“长时段”的东西。比如说，请恕我一时离开田野工作的主题，法国大革命是世界近代史上的大事，但它仍是“短时段”的、转瞬即逝的东西，新史学家已不屑对它就事论事。法国年鉴派史学家伏维尔从“长时段”的视角出发，探讨1750到1820年普罗旺斯地区节日的演变，意在把大革命时期的那种狂热的群众行为和心理置于这一全过程中去考虑。“也就是说，是为了说明一种已有的、群体性的、丰富的和有生命力的、也是在文字出现以前就存在着的‘民俗性的’节日系统。与大革命的、民族性的、国民性的、适应一种完全不同的历法的节日相汇合。在这两者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感染、相互共存或相互排斥？”（米歇尔·伏维尔《历史学与长时段》）这个“长时段”，就是研究者的理论准备。

为了研究15世纪以来的庙会以及相关的娱神活动，笔者不仅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而且也做过一些田野调查。那么所做的这一切的理论准备是什么呢？我们不妨赘引同一作者的另一段话：“关于‘狂迷性’，在历史人类学家的指导下，人们将会感到这是确实存在的，也曾亲身遇见过的。如同克洛德·盖涅贝在他研究关于狂欢节的书籍中所说的那样，狂欢节所显示的是从史前到我们今天的逆反结构，隐藏在群众性纵情狂欢中的力量，人们重新使用和发掘一些如同这个世界一样古老或至少是和前基督教时代乡村异教等古老宗教一样古老的行为、形象及态度，来为相同的发泄精力活动服务。喧闹、狂人节、情人节的情人和熊皮高帽、滑稽可笑的舞蹈又使我们回到法兰多拉舞中，乃至人类的起源和彼世！拉伯雷确实也会这样说。这些多少世纪以来存在着而又通过民俗学家的

话语而获得揭示的行为和神话残余，是否给我们提供了理解人类行为或理解已失去了意义和其真实内容的形式结构的最秘密的钥匙了呢？”既如此，我们是否能在中国的庙会以及娱神活动中发现中国的狂热性或狂欢精神呢？难道真象某些比较文化学家所认为的，中国的文化精神完全是一种理性精神，而没有西方那种“酒神精神”吗？带着这种比较宏观的疑问，笔者才能方向明确、有备无患地进行文献的或是田野的资料搜集，从一个较小的领域入手，考虑一个较大的问题。或者象某些日本学者和台湾学者曾经做过的那样，在为研究某个民间神祇或某种民间信仰而进行田野或文献工作的时候，他们是在确立或论证祭祀圈或信仰圈的理论。总之，无论对民俗研究还是对民俗史研究来说，具有某种理论准备都是必要的。如果缺乏此，基于文献工作的研究就有可能成为资料汇编，而基于田野工作的研究就有可能只是一份调查报告，远非一项科学研究。

### 三、民间文化史研究数例

无论对于历史学家还是对于民俗学家来说，近年来一些青年历史学家通过田野工作与文献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所做的民间文化史研究、或叫区域生活史研究（这是我的概括，也许研究者们自己并非这样定名），尚未为人熟知，比如厦门大学和中山大学的一些学者对珠江三角洲、莆仙平原等地的民间信仰、上海和江西的一些学者对本地区个别村落的家族组织的调查研究等。这里仅简介数例，希望能引起读者的兴趣。

首先要向读者介绍的是中山大学历史系陈春声教授的研究，近年来他调查的点主要在粤东饶平县的古港樟林村，关注的对象主要是源于当地的三山国王信仰以及相关的问题。除了借助地方志等文献材料外，陈氏主要是通过赴该处的实地调查，发现了一批本地的乡土材料、残存在庙宇中的碑记和乡民的口碑，特别是庙宇的位置，在文献材料中未必记载，而这对于了解庙宇在社区中的地位又是十分重要的。借助这些材料，陈氏探讨了三山国王崇拜与社区组织的关系，认定这一崇拜乃是社神崇拜，原来的境主妈祖则与社区内部结构没有关系，它及其樟林乡社神地位的出现，体现了明末清初该地区从渔乡变为农业聚落的结果。此外，陈氏还分析了社区内四个作为社庙的三山国王庙的不同地位。关于建村比较晚的仙陇国王庙，有一些有趣的传说，如说该国王性凶猛狭隘，只容本社人进去参拜，外社人进去会遭报应；又说神像下面镇压着许多凶神恶煞，所以该国王不能出巡，否则鬼怪跑出来会引起大乱。据说本世纪内共巡游过三次，20年代引起了闹农会，30年代末引起了日本鬼子的放火烧乡，90年的一次无所附会，则传为苏联解体和科威特大火。这类禁忌无非表明了社区内部的某种歧视和限制。同时，陈氏还指出了这种社庙在杂姓而居的社区中的功能，因为在附近的许多地方，聚族而居的社区往往有宗祠在起同样作用（参见其《社神崇拜与社区地域关系》，《中国历史社会发展探奥》，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

陈春声在此基础上的系列研究有《从〈游火帝歌〉看清代樟林社会》、《地方神明正统性的创造与认知——三山国王来历故事分析》、《三山国王信仰与清代粤人迁台——以乡村与国家的关系为中心》等等。其中清末所作记述外地人来此观看游神的《游

《火帝歌》和有关三山国王的故事，是靠田野工作获得和丰富的。从主题和取材来看，它们与民俗研究并无二致，但其内容的注重点显然又是历史学的。

其次则要介绍中山大学历史系的另一位青年学者刘志伟的研究，近年来他调查的点主要是珠江三角洲的番禺沙湾，特别注意当地的何氏大族。在其《祖先谱系的重构及其意义》一文中，他除了利用谱牒资料外，还特别指出，“有关宗族的历史传说，蕴含着宗族的文化隐义”。他从调查得来的口头传说、特定的词语称谓以及碑文中得出印象，何氏宗族在沙田的开发和地方社会权力结构中的作用非同小可。然而引起笔者特别兴趣的是他的一篇相关论文，《女性形象的重塑：“姑嫂坟”及其传说》。所谓“姑嫂坟”，据说是何氏家族四世祖何人鉴的夫人和妹妹的坟墓，其生活年代约在南宋绍定前后，后一直受到族人的祭扫，并且极为隆重。至于为什么会如此，故事的讲述者说是姑嫂感情融洽，姑不愿与嫂分离而不出嫁，后嫂病重，姑为其上楼取衣，失足摔下身亡，或说嫂亡后姑悲伤过度，亦病身亡，后人则把她们合葬一穴。刘氏以为，这样的传说并不足以说明这两位女性如此重视的原因。于是他结合文献资料和口碑传说，详细论证了长期以来珠江三角洲的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角色颇不同于中原地区的女性，比如改嫁、女儿在家中的较高地位、自梳女与不落家的习俗，甚至某些家族尊崇女性祖先等等，表明该地区的民间社会起码不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此外，刘氏还对这一传说的三个大同小异的版本进行了比较，发现源于民间传说的、较简单地讲述二女情笃，也是较早出的版本，后曾被改造成为为侍奉多病的丈夫、兄弟，或为抚养少孤的子侄辛劳成疾的两种版本，即围绕男性服务的新版本，“一个普通的民间传说，成了士大夫推行道德教化的寓言”。同时，这一故事主题的变换，亦由于在“姑嫂坟”的左近后来增入的实际并不存在的三世祖何琛的墓，而得到加强。笔者以为，本文是田野工作与文献工作相结合进行民俗史研究的绝好范例。

第三应该提到的是厦门大学历史系的一些青年教授所做的工作，我们可以提到陈支平、郑振满等一些人，他们最初是随傅衣凌先生做明清时期福建家族的研究，数年间在闽北山区等调查研究，搜集了大量谱牒、田契、乡规民约、当约、口碑资料，出版了《五百年来福建家族社会的变迁》、《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以及大量有价值的论文。近年来他们也投入到对地方民间信仰的研究中去，比如郑振满对莆田江口平原近10年的田野调查，参观了上百场神庙祭典，通过了解祭典组织和仪式过程，探讨了以村庙为中心的村落从血缘关系向地缘关系的演化趋势，以及社区内不同村落的层级体系，特别是祭典组织与基层行政组织（如里甲）的密切关系。由于他所调查的那一区域极为独特并且较完好地保留了许多传统的东西，而民间信仰本身就有顽强的生命力，因此他在田野工作中找到的东西可以说就是活的历史。而他在这上百神庙之中发现的碑文，汇集起来便是极其珍贵的研究资料。

我们还应介绍上海社会科学院和华东师大的钱杭、谢维扬所做的工作，他们主要是在江西泰和县罗家村等地做有关宗族的研究。无独有偶，江西师大的梁鸿生和南昌大学的邵鸿亦在赣东的乐安县流坑村做有关当地董氏家族的研究，大致都是从明清时期考察到现在。陕西师大的秦晖教授则在关中地区搜集了大批土改档案资料，通过数理统计，得出“关中无地主、无租佃而有封建”的“关中模式”，限于篇幅，对上还有价值的研

究成果不再展开介绍。但毫无疑问，他们的工作方式都是田野工作与文献工作相结合，这对于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的研究者来说也许并不甚新奇，但对于长期囿于文献的历史学家来说，则不能不说是一个突破。而它们的结合方式和着眼点的不同，也许也能对前面那些学科有所启示。

关于此，陈春声的体验是这样的：“在田野调查中，可以搜集到极为丰富的民间文献，包括族谱、碑刻、书信、帐簿、契约、民间唱本、宗教科仪书、日记、笔记等等，这些材料在一般的图书馆是无法获见的。更为重要的是，在调查时可以听到大量的有关族源、开村、村际关系、社区内部关系等内容的传说和故事，对这些口碑资料进行阐释，所揭示的社会文化内涵往往是文献记载所未能表达的。置身于乡村基层独特的历史文化氛围之中，踏勘史迹，采访耆老，尽量摆脱文化优越感和异文化感，努力从乡民的情感和立场出发去理解所见所闻的种种事件和现象，常常会有一种只可意会的文化体验，而这种体验又往往能带来新的学术思想的灵感。这种意境是未曾做过类似工作的人所难以理解的。”（《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这一是说增加了新的资料来源，二是说提供了研究者所能移情的氛围。因此，田野工作本身就既有文献方面的意义，也有“田野”方面的意义。当然，无论是田野工作还是文献工作，都只是研究的初步。研究者如何能从叙述性的报告入手，得出分析性、理论性的结论，如何能从具体的民俗事象或一个微型社会入手，收到竹筒窥豹、以小见大的功效，是历史学家和民俗学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

总之，民间文化史或民俗史的研究，无论对于历史学还是对于民俗学，都是需要加强的方面，而田野工作和文献工作的结合，正是这方面研究的最佳方法。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叶涛



· 民俗书林 ·

## 《驿路万里——钟敬文》

《驿路万里——钟敬文》，山曼著，山东画报出版社1994年10月出版，全书11万字，配有照片40余幅，定价9.00元。

该书是国内第一部全面介绍“中国民俗学之父”——钟敬文先生生平、学术活动和学术思想的传记性著作，该书出版后，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一致好评。有需要者，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联系地址：济南市胜利大街山东画报出版社发行部，邮政编码：250001。